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2018年4月27日修訂

1. 宗旨
2. 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學生。
3. 協助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4. 經費來源與管理
5. 經費由年度商借教師薪資支應、學生學費提撥1%、家長會及其他外界捐助。
6. 開設專戶保管，專款專用。
7. 經費管理
8. 成立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及審核委員會，負責管理並審核本校獎助學金的申請與
發放事宜。
9. 委員會由駐校董事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各三人所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10. 獎助學金類別
11. 升學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12. 在校期間成績優異獎學金。
13. 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。
14. 新生(含轉入生)本校高中部成績優異獎學金

一、拿國中會考成績申請入學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國中會考成績 | 獎學金 | 備 註 |
| 1 | 35分以上 | 三年￥200,000 | 1.獎學金分六個學期發放，於註冊時發放或減免。2.轉入學生可拿當年度會考成績申請，但依轉入學期依就學時間比例計算獎學金比例。3.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,領取獎學金之學生自高二起一定要住宿。4.後五個學期，學期總平均需達85分以上，否則取消獎學金，直至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。 |
| 2 | 34分以上 | 三年￥150,000 |
| 3 | 33分以上 | 三年￥140,000 |
| 4 | 32分以上 | 三年￥130,000 |
| 5 | 31分以上 | 三年￥120,000 |
| 6 | 28分以上 | 三年￥60,000 |
| 7 | 25分以上 | 三年￥30,000 |

二、拿上海中考成績申請入學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上海中考成績 | 獎學金 | 備 註 |
| 1 | 達620分 | 三年￥200,000 | 1.獎學金分六個學期發放，於註冊時發放或減免。2.轉入學生可拿當年度會考成績申請，但依轉入學期依就學時間比例計算獎學金比例。3.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,領取獎學金之學生自高二起一定要住宿。4.後五個學期，學期總平均需達85分以上，否則取消獎學金，直至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。 |
| 2 | 達600分 | 三年￥100,000 |
| 3 | 達580分 | 三年￥80,000 |
| 4 | 達570分 | 三年￥60,000 |

1. 在校期間成績優異獎學金
2. 國小部學期成績優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名額 | 獎勵內容 | 備註 |
| 德育獎 | 2 | ￥100+獎狀 |  |
| 智育獎 | 2 | ￥100+獎狀 |
| 體育獎 | 2 | ￥100+獎狀 |
| 群育獎 | 2 | ￥100+獎狀 |
| 美育獎 | 2 | ￥100+獎狀 |
| 英語獎 | 2 | ￥100+獎狀 |
| 進步獎 | 3 | ￥100+獎狀 |

1. 中學部(國中與高中)班級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，其獎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學期成績 | 高中 | 國中 | 備 註 |
| 1 | 第一名 | ￥1000 | ￥600 | 三年學費有減免者，擇優領取。不得重複領取。 |
| 2 | 第二名 | ￥800 | ￥500 |
| 3 | 第三名 | ￥600 | ￥400 |
| 4 | 第四名 | ￥400 |  |
| 5 | 第五名 | ￥300 |  |  |

四、大學學測成績優秀獎學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高中學測總級分 | 獎勵內容 | 備 註 |
| 1 | 60級分 | ￥20000 |  |
| 2 | 四科頂標 | ￥12000 |  |
| 3 | 四科前標 | ￥5000 | 一科頂標再加￥500元 |
| 註: 另單科成績滿級分〈15級分〉，各頒發獎學金人民幣￥500元(已領60級分獎學金者除外) |

1. 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
2. 獎助原則：扶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，家庭突遭變故者得予以優先補助。
3. 申請條件

(一)家庭清寒者：須學期總成績（或五育）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五且在校期間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二)家庭突遭變故者：須提出詳細的相關事實。

1. 申請時間

(一)家庭清寒者，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。

(二)家庭突遭變故者，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。

1. 本獎助學生頒發完竣後，由學校彙齊相關資料，行文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2.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，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:本辦法適用2018年8月1日入學之國高中新生及轉入生。